

南宫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南宫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南宫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，积极发挥统计参谋作用，不断推动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牢固树立“开门统计”意识，加大统计数据对外发布力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，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法依规办理统计信息公开申请，依照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严格规范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，不断提高统计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全面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。一方面，明确专门负责科室。对照邢台市统计局职能设置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划转到综合科，捋顺工作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另一方面，严把信息公开

质量关。围绕重点领域，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、应上网、尽上网”的要求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力度，持续丰富公开内容，同时对于信息公开内容要求科长、主管副局长层层把关，审核无误后再按要求公开，不断提升统计信息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依托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加强信息传播，方便群众查阅，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，全面做好统计动态、数据解读、统计公报等内容更新，及时将涉及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及时在网站上公开，切实增强统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影响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存在问题：

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、改进措施：

一是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。提高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公众关切、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是在体制机制、管理维护上下功夫，建立完善信息筛选、发布机制，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，将群众急需的信息及时对外公开、定期维护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